

#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人数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2亿元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3日